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六三一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在網站（xxxxx）刊登「○○優酪乳」食品廣告，廣告內容述及「……○○食品再度獨領風騷，以豆奶為發酵基礎新推出『○○優酪乳』，除了具有一般優酪乳之健胃整腸之功效外，更富有黃豆所含有的異黃酮素，具有防癌、防老化、防肥胖等功效……」等詞句，案經民眾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經該署核認已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誤導消費者之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四00八0六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及檢舉函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一九五五00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食品衛生調查記錄後，以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二六0二九一三00號函檢附調查記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六三一五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停止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末日原為七月二十日，是日為星期日，以其次日（七月二十一日）代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防止老化。.....」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〇八〇六號函釋：「.....說明：.....二、案內網頁內容宣稱該產品『具有防癌、抗老化、防肥胖』等功效，內容涉及療效與誇大功效，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處分書所載違規廣告之內容，亦係本諸〇〇非基因改造黃豆製品為生產訴求，所為之敘述，其中有關「具有防癌、抗老化、防肥胖」等詞，係轉載經醫學臨床證實之「大豆異黃酮」之功效，而非宣稱「〇〇優酪乳」產品具此功效。原處分未細究全文，斷章取義，誤認訴願人整體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實有逾越行政裁量權限，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令人難以甘服，請撤銷原處分。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在網站（xxxxxx）刊登「〇〇優酪乳」廣告，其內容述及「具有防癌、防老化、防肥胖等功效」等詞句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〇八〇六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及檢舉函、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北市同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二九一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記錄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查本件「〇〇優酪乳」食品廣告，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〇〇優酪乳」食品，具有防癌、防老化、防肥胖等功效，其整體表現已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〇八〇六號函審認在案，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有關「具有防癌、抗老化、防肥胖」等詞句，係轉載經醫學臨床證實之「大豆異黃酮」之功效，而非宣稱「〇〇優酪乳」產品具此功效乙節，查訴願人之主張縱然屬實，惟該報告亦係針對「大豆異黃酮」功能之研究報告，並非針對某特定加工後之產品所具功能之研究報告。本件訴願人販售

「○○優酪乳」產品，宣稱含有大豆異黃酮素，並宣傳大豆異黃酮素之功效，實即影射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整體表現顯已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